

四庫全書

史部

欽定四庫全書

大清律例卷十

戶律

婚姻

男女婚姻

凡男女定婚之初若或有殘疾老幼庶出過房

同宗乞養者務要兩家明白通知各從所願不願

即上願者寫立婚書依禮聘嫁若許嫁女已報同媒妁

婚書及有私約

謂先已知夫身殘疾老幼無養之類

而輒悔者

女家

主婚人

笞五十

其女歸本夫

雖無婚書但曾受聘財者

亦是○若再許他人未成婚者

女家主婚人

杖七十

已成婚者杖八十後定娶者

男家知情主婚人

與

同罪財禮入官不知者不坐追還財禮

給後定娶之人

女歸前夫前夫不願者追財禮給還其女仍從

後夫男家悔

而再聘

者罪亦如之

仍令娶前女後聘聽其別嫁

不追財禮○其未成婚男女有犯姦盜者

男子有犯

聽女別嫁女子
有犯聽男別娶
不用此律○若為婚而女家妄

冒者

主婚人

杖八十

謂如女有殘疾却令姊妹妄冒相見後却以殘疾女成婚

之類
追還財禮男家妄冒者加一等

謂如與親男定婚却與義

男成婚又如男有殘疾却令弟兄妄
冒相見後却以殘疾男成婚之類
不追財禮

未成婚者仍以原定

所妄冒相見之無疾兄弟姊妹及親生之子為婚如

妄冒相見男女先已聘許他人或已
經配有室家者不在仍依原定之限
已成婚者

離異○其應為婚者雖已納聘財期約未至而

男家強娶及期約已至而女家故違期者

男女
主婚

人並笞五十○若卑幼或仕宦或買賣在外其

祖父母父母及伯叔父母姑兄弟自卑幼出外之後為

婚而卑幼不知自娶妻已成婚者仍舊為婚尊長所定

之女聽其別嫁未成婚者從尊長所定自定者從其別嫁違者

杖八十仍改正

條例

一嫁娶皆由祖父母父母主婚祖父母父母俱無者從餘親主婚其夫亡攜女適人者其女從母

主婚若已定婚未及成親而男女或有身故者
不追財禮

一男女婚姻各有其時或有指腹割衫襟為親者
並行禁止

一招壻須憑媒妁明立婚書開寫養老或出舍年
限止有一子者不許出贅其招壻養老者仍立
同宗應繼者一人承奉祭祀家產均分如未立
繼身死從族長依例議立

一凡女家悔盟另許男家不告官司強搶者照強
娶律減二等其告官斷歸前夫而女家與後夫
奪回者照搶奪律杖一百徒三年

典雇妻女

凡將妻妾受財

立約出

典

暫驗日

雇與人為妻妾者

夫本

杖八十典雇女者

父

杖六十婦女不坐○若將

妻妾妾作姊妹嫁人者杖一百妻妾杖八十○

知而典娶者各與同罪並離異

女給親妻妾歸宗

財禮

入官不知者不坐追還財禮

仍離異

條例

一將妻妾作姊妹及將親女并姊妹嫁賣與人作

妻妾使女名色騙財之後設詞託故公然領去
或瞰起程中途聚眾行兇邀搶入財者除竇犯
死罪外其餘屬軍衛者發近邊充軍屬有司者
發邊外為民媒人知情罪同

妻妾失序

凡以妻為妾者杖一百妻在以妾為妻者杖九十

並改正○若有妻更娶妻者亦杖九十

後娶之妻離

異

宗歸

--	--	--	--	--	--	--	--	--

逐婿嫁女

凡逐已入婿嫁女或再招婿者杖一百其女不坐

如招替之女通同父母逐婿
改嫁者亦坐杖一百後婚男家知而娶或後

者同罪未成婚者各減
五等財禮入官不知者亦不坐其女斷

付前夫出居完聚

--	--	--	--	--	--	--	--	--

居喪嫁娶

凡

男

居父母及

妻妾

夫喪而身自

主

嫁娶者杖一

百若

男

居母喪

而

娶妾妻

居夫

喪

而

嫁人

杖八十

為妾者各減二等若命婦夫亡

雖滿

再嫁者罪

亦如之

亦如凡婦居喪嫁人者儼斷

追奪

勅

並離異

知係居

命而共為婚姻者

主婚

各減五等

財禮

不知者

不坐

仍離異

若居祖父母伯叔父母姑兄弟喪

除承重

而嫁娶者杖八十

不離

妻不坐

○若居

父母舅姑及夫喪而與應嫁娶人主婚者杖八十○其夫喪服滿妻果願守志而女之祖父母父母及夫家之祖父母父母強嫁之者杖八十期親加一等大功以下又加一等婦人及娶者俱不坐未成婚者追歸前夫之家聽從守志追還財禮已成婚者給與完聚財禮入官

條例

一孀婦自願改嫁翁姑人等主婚受財而母家統

衆強搶者杖八十其孀婦自願守志而母家夫
家搶奪強嫁者各按服制照律加三等治罪其
娶主不知情不坐知情同搶照強娶律加三等
未成婚婦女聽回守志已成婚而婦女不願合
者聽如孀婦不甘失節因而自盡者照威逼例
充發其有因搶奪而取去財物及殺傷人者各
照本律從重論

父母囚禁嫁娶

凡祖父母父母犯死罪被囚禁而子孫自嫁娶者

杖八十

若男娶妻
女嫁人

為妾者減二等其奉囚祖父

母父母命而嫁女娶妻者不坐亦不得筵宴違

依父母囚禁筵
宴律杖八十

欽定四庫全書

大清御製
卷十

同姓為婚

為婚兼妻妾言禮不娶同姓所以厚別也

凡同姓為婚者

主婚與男女

各杖六十離異

婦女歸宗財禮入官

欽定四庫全書

卷十

尊卑為婚

凡外姻有服或尊屬或卑幼共為婚姻及娶同母

異父姊妹若妻前夫之女者各以親屬相姦論

○其父母之姑舅兩姨姊妹及姨若堂姨母之

姑堂姑已之堂姨及再從姨已堂外甥女若女婿

之姊及子孫婦之姊妹雖無服並不得為婚姻違

者男女各杖一百○若娶已之姑舅兩姨姊妹者

雖無尊卑之分杖八十○並離異婦女歸宗

尚有總麻之服財禮入官

條例

一男女親屬尊卑相犯重情或于有律應離異之人俱照親屬已定名分各從本律科斷不得妄生異議致罪有出入其間情犯稍有可疑揆於法制似為太重或於大分不甚有礙者聽各該原問衙門臨時斟酌擬奏

一前夫子女與後夫子女苟合成婚者以娶同母異父姊妹律科斷

一外姻親屬為婚除尊卑相犯者仍照例臨時勘酌擬奏外其姑舅兩姨姊妹聽從民便

欽定四庫全書

大清律例
卷子

七

娶親屬妻妾

凡娶同宗無服

姑姪姊妹

之親及無服親之妻者

男女各

杖一百若娶

同宗

總麻親之妻及舅甥妻各杖

六十徒一年小功以上

之妻

各以姦論

自徒三年

斬

其親之

曾被出及已改嫁而娶為妻妾者

無服之親

不各杖八十○若收父祖妾及伯叔母者

不問被出

改各斬若兄亡收兄嫂弟亡收弟婦者

不問被出改嫁

俱各絞○妾

父祖妾不與

各減妻

二等

被出改嫁者遞減之若原

欽定四庫全書

卷十

係妻而娶為妾當從妻論原○若娶同宗總麻
係妾而娶為妻仍從妾減科

以上姑姪姊妹者亦各以姦論○除應死外並離異

娶部民婦女為妻妾

凡府州縣親民官任內娶部民婦女為妻妾者杖

八十若監臨

內外官司娶

見問為事人妻妾及女為

妻妾者杖一百女家人

主婚

並同罪妻妾仍兩離

之女給親

兩離者不許給與後娶者亦不給還前夫令歸宗其女以父母為親當歸

宗或已有夫又以夫為親當給夫完聚

財禮入官

特勢強娶者各加

二等女家不坐

婦還前夫女給親

不追財禮若為子孫

弟姪家人娶者

或和或強

罪亦如之男女不坐

若娶為事

人婦女而於事有所枉
者仍以枉法從事論

娶逃走婦女

凡娶

自犯罪

已發在官而

逃走

在外

婦女為妻妾

知逃

之情者與同

其所犯

罪

婦人加逃罪二等其娶者不加罪

至死

者減一等離異不知者不坐若無夫

又

會赦免

罪者不離

一有不合仍離

強占良家妻女

凡豪

強勢力

之人強奪良家妻女姦占為妻妾者

絞

監候

婦女給親

婦歸夫女歸親

配與子孫弟姪家人者

罪

歸所主

亦如之

所配

男女不坐

仍離異給親

條例

一強奪良人妻女膏與他人為妻妾及投獻王府

并勲戚勢豪之家者俱擬絞監候

一強奪良家妻女中途奪回及尚未姦污者照已

被姦占律減一等定擬若已被姦污而婦女自
盡者照強姦已成本婦羞忿自盡例擬斬監候
未被姦污而自盡者照強姦未成本婦羞忿自
盡例擬絞監候

一強奪良家妻女姦占為從之犯應照為首絞罪
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如被逼誘隨行止於
幫同扛擡照未成婚減絞罪五等杖七十徒一
年半其中途奪回及尚未姦污為從者審係助

勢濟惡減為首流罪一等杖一百徒三年如被
逼誘隨行止於幫同扛擡各照不應重律杖八

十

一凡聚眾夥謀搶賣路行婦女仍照定例分別首
從問擬外具有並非夥眾及搶奪非路行婦女
若踈遠親屬圖財強賣者均照例擬絞奏請倘
期功卑幼謀占資財貪圖聘禮將伯叔母姑等
尊屬用強搶賣者擬斬監候

娶樂人為妻妾

凡

文武

官

并

吏娶樂人

者妓

為妻妾者杖六十並離異

歸宗不還樂
工財禮入官

若官員子孫

應襲
廢者

娶者罪亦如之

註冊候廕襲之日

照應襲
本職上

降一等敘用

僧道娶妻

凡僧道娶妻妾者杖八十還俗女家

主婚人

同罪離

異

財禮入官

寺觀住持知情與同罪

以因人連累不在還俗之限

不知者不坐○若僧道假託親屬或僮僕為名

求娶而僧道自占者以姦論

以僧道犯姦加凡人和姦罪二等論

婦女還親財禮入官係強者以強姦論

良賤為婚

凡家長與奴娶良人女為妻者杖八十女家主婚人

減一等不知者不坐其奴自娶者罪亦如之家

長知情者減二等因而入籍指家長言為婢者杖一

百若妄以奴婢為良人而與良人為夫妻者杖

九十妄冒由家長坐家長由奴婢坐奴婢各離異改正謂入籍為婢之女改

良正復

出妻

凡妻

出於七

無應出

之及於夫

義絕之收而

擯出之

者杖八十雖犯七出

無子淫泆不事舅姑多言盜竊妒忌惡疾

有三

不去

與更三年喪前貧賤後富貴有所娶無所歸

而出之者減二等

追還完聚○若犯義絕應離而不離者亦杖八

十若夫妻不相和諧而兩願離者不坐

情既已離難強

其合○若夫無願離之情妻

輒背夫在逃者杖一百從夫

嫁賣其妻因逃而自

輒改嫁者絞

監候

其因夫

棄妻

逃亡

三年之內不告官司而逃去者杖八十擅自改

嫁者杖一百妾各減二等

有主婚媒人有財禮乃坐無主婚人不成

婚禮者以和姦刁姦論其妻妾仍從夫嫁賣

○若婢背家長在逃者

杖八十因而改嫁者杖一百給還家長○窩主

及知情娶者各與妻妾

奴婢

同罪至死者減一等

財禮

入官不知者

主娶者言

俱不坐

財禮給還

○若由

之婦女

期親

以上尊長主婚改嫁者罪坐主婚妻妾止得在

逃之罪餘親主婚者

餘親謂期親卑幼及大功以下尊長卑幼主婚改嫁

者事由主婚主婚為首男女為從事由男女男
女為首主婚為從至死者主婚人並減一等論不

期親以上及餘親係主婚人皆杖一百流三千里

條例

一妻犯七出之狀有三不去之理不得輒絕犯姦者不在此限

一期約已至五年無過不娶及夫逃亡三年不還者並聽經官告給執照別行改嫁亦不追財禮

欽定四庫全書



卷十

嫁娶違律主婚媒人罪

凡嫁娶違律若由

之男女

祖父母父母伯叔父母姑

兄弟及外祖父母主婚者

違律之罪

獨坐主婚

男女不生

餘親主婚者

餘親謂期親卑幼及大功以下尊長卑幼主婚者

事由主

婚主婚為首男女為從

得減一等

事由男女男女為

首主婚為從

得減一等

至死者

除事由男女自當依律論死其由

主

婚人並減一等

主婚人雖係為首罪不入於死故並減一等男女已科從罪至

死亦是滿流不得於主婚人流罪上再減

○其男女被主婚人威逼

事不由已若男年二十歲以下及在室之女雖

威逼亦獨坐主婚男女俱不坐不得以首從科之○未成

婚者各減已成婚罪五等如絞罪減五等杖七十徒一年半餘類推

減○若媒人知情者各減男女主婚犯人罪一等不

知者不坐○其違律為婚各條稱離異改正者

雖會赦但得免罪猶離異改正離異者婦女並歸宗

○財禮若娶者知情則不論已未成婚俱追入官不知

者則追還主

條例

一凡紳衿庶民之家如有將婢女不行婚配致令孤寡者照不應重律杖八十係民的決紳衿依律納贖令其擇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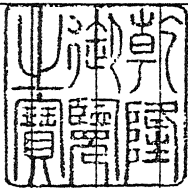
一福建臺灣地方民人不得與番人結親違者離異民人照違

制律杖一百土官通事減一等各杖九十該地方官如有知情故縱題叅交部議處其從前已娶生有

子嗣者即安置本地為民不許往來番社違者
照不應重律杖八十

一湖南省所屬未雞髮之苗人與民人結親俱照
民俗以禮婚配須憑媒妁寫立婚書仍報明地
方官立案稽查如有姦拐販賣嫁妻逐壻等事
悉照民例治罪其商賈客民未經入籍苗疆踪
跡無定者概不許與苗民結親如有私相連結
滋事者按例治罪失察之地方官照例議處至

溪尚深居苗獠有願與民人結親者亦聽其自
便悉照前例辦理



大清律例卷十

欽定四庫全書

史部

大清律例卷十三
三

詳校官侍講學士臣法式善

編修臣程嘉謨覆勘

總校官降調編修臣倉聖脉

校對官編修臣邱庭澄

謄錄監生臣慕湘文

欽定四庫全書

大清律例卷十一目錄

戶律

倉庫上

錢法

收糧違限

多收稅糧斛面

隱匿費用稅糧課物

攬納稅糧

虛出通關硃鈔

附餘錢糧私下補數

私借錢糧

私借官物

欽定四庫全書

大清律例卷十一

戶律

倉庫上

收米穀曰倉
收財帛曰庫

錢法

凡錢法設立寶源寶泉等局鼓鑄制錢內外俱要
遵照戶部議定數目一體通行其民間金銀米
麥布帛諸物價錢並依時值聽從民便使用若阻

滯不即行使者杖六十○其軍民之家

私畜銅器

除

鏡子軍器及寺觀庵院鐘磬鏡鉢外其餘應有
廢銅並聽赴官賣每斤官給銀七分增減隨時
若私相買賣及收匿在家不赴官者笞四十

條例

一各省開採銅鉛令道員總理府佐官分理州縣
官專管其事凡產銅鉛之處聽民採取稅其二
分造冊季報所剩八分任民照時價發賣有墳

墓處所不許採取如有不得銅鉛及不便採取之處該督撫題明停其採取其各州縣產銅鉛之山令地主報名採取地主無力開採聽本州縣報名採取州縣無匠役許於鄰近州縣雇募該州縣自行稽察如有別州縣民人夥衆越境採取聚至三十人以上為首者發近邊充軍為從枷號三箇月杖一百不及三十名者為首枷號三箇月杖一百為從滿杖衙役恣意攪擾致

人裏足者為首枷號兩箇月發附近充軍為從
減一等

一承辦銅商逾限並無貨物出口或非採易銅劬
之貨嚴拏究處著落追賠其進口之時或非原
出口地方該汛地方官立速查報并知照原出
口之該汛官弁勒催起解倘有侵那隱匿之弊
將該商從重治罪倘辦員侵欺扣剋串通朦混
以致奸商那新掩舊督撫據實題叅治罪上司

徇隱一并交部議處

收糧違限

凡收夏稅

所收小麥

於五月十五日開倉七月終齊足

秋糧

所收糧米

十月初一日開倉十二月終齊足如

早收去處豫先收受者不拘此律若夏稅違限

至八月終秋糧違限至次年正月終不足者其

提調部糧官吏典分催里長欠糧入戶各

以糧稅

十分為率一分不足者杖六十每一分加一等

罪止杖一百

官吏里長

受財

而容拖欠

者計

所賦

以枉法

從重論

分別受賊
違限輕重

若違限一年之上不足者人

戶里長杖一百提調部糧官吏典照例擬斷

條例

一應納錢糧以十分為率欠至四分以下者舉人
問革為民貢監生員並黜革杖六十欠至七分
以下者舉人問革為民杖八十貢監生員黜革
枷號一箇月杖一百欠至十分以下者舉人問
革為民杖一百貢監生員俱黜革枷號兩箇月

杖一百以上俱以次年四月奏銷以前為限不足分數者照例治罪仍嚴催未完錢糧其文武進士及在籍有頂帶人員並與舉人同

一運弁以通幫糧米計算但有掛欠即革職責懲發南追比不完者分別治罪如欠不及一分笞五十追完還職不完滿杖欠至一分杖六十追完免罪不完杖一年欠至二分杖七十追完免罪不完杖二年欠至三分杖八十追完免罪不

完徒三年欠至四分杖九十追完仍滿杖不完發
附近充軍欠至五分杖一百追完徒一年不完
者發邊遠充軍欠至六分者絞六分以上者斬
俱監候照例以其家產抵償如仍不足令原僉
衙門各官代賠斡丁以一船糧米計算但有掛
欠即革退責懲拏交運官發南追完不完治罪
其按照分數定罪之處並與運弁同承追官嚴
加議處如家產抵償不足令僉丁衙所糧道各

官代賠至糧船起交足額外原有餘米聽回空
時沿途糶賣

一掛欠漕糧弁丁照例分別治罪外所欠糧數作
十分分賠總漕半分糧道一分監兌官半分押
運官半分運官一分半僉丁衛所官半分旂丁
五分半總漕等官如限內不完交部議處弁丁
於限內全完分別應治罪者治罪應免議者免
議如不完照例治罪將不能賠備米石仍著總

漕等官賠償十分全完照例議敘

一 同幫運丁將赤貧無賴之丁混行互結以致掛
欠者將本丁應賠五分半之內互結各丁攤賠
一分其餘令本丁賠補

一 凡兵役有應輸之糧抗玩不納者該州縣即將
未完錢糧數目開明移令所轄衙門著本管官
弁照數追完移交州縣如不實力催追完解即
照州縣催徵錢糧未完分數律議處其上司書

役有抗糧不納者該州縣一面詳報上司一面
嚴行拘拏革役追比如上司有阿比袒護州縣
有瞻徇等弊均照例議處

一凡紳衿所欠分數各州縣逐戶開出另冊詳報
指名題叅無論文武鄉紳進士舉士生員并貢
監及有頂帶人員已任未任俱按未完例枷責
治罪如州縣不行另冊詳報別經發覺交部議
處

多收稅糧斛面

凡各倉

主守官役

收受稅糧聽令納戶親自行槩平斛

交收作

正

數

即以平收者作正數

支銷依例准除折耗若

倉官斗級不令納戶行槩踢斛淋尖多收斛面

在倉者杖六十若以

所多收之

附餘糧數

總計贓重

杖於

六者坐贓論罪止杖一百

此皆就在倉者言如入已以監守自盜論

提調官吏知而不舉與同罪

多糧給主

不知者不坐

條例

一在京在外并各邊一應收放糧草去處若職官子弟積年光棍跟子買頭小脚歇家跟官伴當人等三五成羣搶奪籌斛占堆行槩等項打攪倉場及欺陵官攢或挾詐運納軍民財物者杖罪以下於本處倉場門首枷號一箇月發落徒罪以上與再犯杖罪以下免其枷號發附近充軍干係內外官員題叅交部議處

一各處倉糧每石收耗米三升查盤之時計守支

年分每年每石准開耗一升若三年之外原收
耗糧已減盡照例於正糧內遞開一升准作耗
糧此外若有侵盜者方照律問罪

一社倉捐穀聽民自便不得繩以官法違者以違

制論

一凡社倉穀石不遇荒歉借領者每石收息穀一
斗還倉小歉借動者免取其息

一凡貢監生員中富生上戶定限五月完半十月

全完如屆期不清再展二月以歲底全完為率
中下貧生定限八月完半歲底全完如屆期不
清中等以開歲二月為率下等以開歲四月為
率務須全完如逾限不完即行詳革革後全完
仍准開復若委係赤貧無力而尾欠僅屬分釐
者詳查明確暫免詳革准於秋收并入限年完
半數內帶徵完足

隱匿費用稅糧課物

凡

本戶自運

送本戶應納稅糧課物

如蠶絲銅鐵之類

及應追

入官之物

已給文送運

而隱匿

肥己私自

費用不納或詐

作水火盜賊損失欺罔

經收

官司者並計所虧欠物數

為賊准竊盜論

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

免刺其部運官吏知

隱匿詐妄之

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此係公罪各留職役若受財故

縱以枉法從重論小戶附搭侵匿者仍依此律准竊盜

條例

一石壩大通橋設立經紀剝船轉運京倉糧米倉
場及坐糧廳各差妥役沿閘稽查如剝船回空
揆查無米藏匿者其摯欠仍責經紀賠補若船
底揆出有米藏匿即將摯欠之米令船戶代役
照數攤賠加責革役其失察之經紀一併責懲

攬納稅糧

凡攬納他稅糧者杖六十著落本赴倉照納足

再於犯人名下照所追罰一半入官 若監臨

主守官役攬納者加罪二等仍追罰一○其小

戶畸殘田零零丁不足米麥因便湊數於本納糧

人戶處附納者勿論包攬侵費正數及多科費

守自盜論包與
者不應杖罪

條例

一凡

內府錢糧及外內倉場糧草各處軍需等項不拘起
運存留但有包攬誑騙銀一百兩糧二百石以
上不行完納事發責限三箇月以內完納者照
常發落過期不完者儘其財產賠納發近邊充
軍各邊武職主使家人伴當跟隨交結人員挾
勢攬納作弊者叅問究擬聽使之人仍照前例
問發

一內外各處收受草束若兜攬之徒恃強將不堪
水濕小草充數囑託監收官員收受者拏送問
罪枷在本處倉場門首三箇月發落

虛出通關砂鈔

凡錢糧通完出給印信長單為通關倉庫截收則暫給紅批照票為砂鈔

凡倉庫收受一應係官錢糧等物原數不足而監

臨主守通同有司提調官吏虛出通關給發者計

所虛出之數併不分攤各犯皆以監守自盜論○

若委官盤點錢糧數本不足扶同監臨提調官申報

足備者罪亦如之亦計不足數以監受財者計

入贓以枉法從重論○其監守不收本色詐言奉文

折收財物虛出硃鈔者亦以監守自盜論納戶

知情減二等免刺原與之贓入官不知者不坐
其贓還主○通同僚知而不舉者與犯人同罪
至死不知及不同署文案者不坐
以失覺
減等
察論

條例

一凡州縣倉庫糧責成知府嚴行盤查於每年
奏銷時出具所管州縣倉庫實貯無虧印結造
冊申詳保題仍令不時盤查一有虧空無論幾
時察出立即列揭請叅免其治罪分賠如知府

通同徇隱別經發覺將知府革職離任先於本
犯名下著追勒限三年如果家產全無無力完
帑將未完銀米等項無論侵那俱著落知府獨
賠如止盤查不實不行揭報審係州縣侵欺將
知府照失察侵盜本例議處免其分賠審係州
縣那移亦先於本犯名下著追勒限三年如果
家產全無無力完帑將未完銀米等項責令知
府分賠一半如知府查出虧空揭報司道司道

不即轉揭及司道已經轉揭督撫不即題叅許
知府竟揭部院將不轉不叅之督撫司道議處
著令分賠如督撫司道明知州縣虧空不即報
叅反為設法彌補於本犯勒追限滿之日著落
督撫司道分賠仍交部照例議處

一各府倉庫錢糧於每年奏銷時責成各該道盤
查直隸州錢糧責成分巡道盤查糧驛道錢糧
責成布政使盤查藩庫錢糧該省有總督者督撫會

同盤查無總督者巡撫盤查其總督有管轄兩
三省者或隔二三年或隔三四年於題明巡查
地方事情之便會同盤查出具印結於奏銷本
內一併保題倘有扶同徇隱及盤查不實不行
揭報俱照州縣倉庫例行如有抑勒那借濫動
以致虧空者許據實通詳揭送各部院奏

聞嚴加議處責令賠補

一凡州縣侵那虧空審明確係知府徇隱應著落

獨賠之項將徇隱之知府革職離任其州縣虧
空銀米仍依侵那等贓年限先於本犯名下儘
數著落嚴追一年限內全完除侵欺入己本犯
不准減等外若係那移之項至二萬兩以上者
本犯照例釋免未至二萬兩者本犯照例准其
開復其徇隱之知府亦一體准其開復如二限
三限補完者本犯照例分別發落若三年限滿
不能完足本犯仍照原擬治罪查實果係家產

全無無力完帑將未完銀米等項著落徇隱之
知府獨賠勒限一年完補若能於限內全完准
其開復限滿不完再限一年完補若能於二限
內賠補全完照伊原職降一級調用如二限內
完不足數再限一年完補若能於三限內全完
照伊原職降二級調用三限既滿之後雖照數
賠補全完亦不准其開復

一凡州縣那移虧空審明係知府不行揭報應著

落分賠之項將知府革職其虧空銀米仍依那
移虧空年限先於本犯名下儘數著落嚴追一
年限內全完將本犯及不行揭報之知府俱照
例准其開復二限三限補完本犯照例分別發
發落若三年限滿不能完足本犯仍照原擬治
罪查實果係家產全無無力完帑將未完銀米
等項著落不行揭報之知府分賠一半其餘一
半入於無著項下完結其知府分賠一半銀兩

勒限一年完補限內全完准其開復不完再限
一年完補若能於二限內全完者准其開復於
補官日罰俸一年如二限內完不足數再限一
年完補若能於三限內全完者照伊原職降一
級調用如三次限滿不完不准開復未完銀兩
仍著落追賠

一各省屬官虧空上司明知故縱者令徇隱之上
司各賠一分

一凡新舊交代如果米穀收存不慎官物遺失不全立即揭報題叅於舊官名下著追如已經後官接受出結米穀霉變官物短少著落接任出結之官按數賠補

一凡順天府所屬二十五州縣衛錢糧事件俱令該府尹稽察仍於報銷時直督會同府尹互相查核列銜具題其督徵完欠分數考成與直督一例辦理

一凡該年奏銷錢糧各上司照例盤查出結外再將各屬現年已徵一切正耗雜項錢糧穀價等銀一體清查如無缺少一併出具結狀申送督撫查核如有那移抵飾據實揭叅該管上司扶同徇隱照例叅處其知府有經徵之項盤查道員亦照守牧盤察州縣之例一體查辦各省督撫於奏銷錢糧清查司庫時將本年新收各項錢糧一并盤查聲明並無那新補舊情弊出結

保題

一凡各省虧空案件審係侵貪入己者本犯無力完交令該上司等分賠其那移及倉穀沓變等項祇將該員擬罪著追不必概令上司攤賠

一各省督撫每於年終將所轄屬員內通行查察有無虧空之處據實彙奏

附餘錢糧私下補數

凡各衙門及倉庫但有附餘錢糧須要盡實報官

明白

立案於

正收

簿內另

作數

支銷

若監臨主守將增

出錢糧私下銷補別項事故虧折之數瞞官作

弊者

不分首從

並計贓以監守自盜論

其虧折追賠還官

○

若內庫收受金帛當日交割未完者

不許帶出

許令

附簿寄庫若有餘剩之物本庫明白立案正收

開申戶部作數若

解戶

朦朧擅將金帛等物出外

者

不分
多少

斬

離犯
徒五年

守門官失於盤獲摻檢者杖

一百

金帛等物
追還官

私借錢糧

凡監臨主守將係官錢糧等物

乃金帛之類非下條衣服之屬私

自借用或轉借與人者雖有文字

文字兼文約票批簿籍

並計

之所借

贓以監守自盜論其非監守之人借

者以常人盜倉庫錢糧論

監守坐以自盜非監守止以常人盜追出

原物還官

○若將自己物件抵換官物者罪亦如之

自己物件入官

條例

金史卷之六十一
卷十一
一凡管民地方官員借用官銀初次逾限不能完者即令離任限一年還完開復若限內不完革職著落家產還完旗員交與該旗催追漢官交與該督撫催追

一凡州縣衛所虧空錢糧如果民欠未完捏報全完或私自借給百姓倉糧其私借錢糧之員及捏報官員應照虛出通關硃鈔律計所虛出之數併贓皆以監守自盜論其實在民欠民借仍

著落原借欠之人完納其那移錢糧有項可抵者即令接任官催徵補項若捏報私借那移之項該員情願一年內代民全完者准其復還原職

一府州縣春間借出倉穀秋收後勒限徵比務於十月中全完造具冊收送戶部查核如有紳衿及牙行蠹役將家人佃戶姓名影射零星領出入已積至二三十石者紳衿斥革牙行蠹役枷

號一箇月責四十板俱照追入倉其代為造冊
之鄉保地方有無受贓分別治罪該管上司不
行揭叅交部議處

一虧空人員除查明家產盡數追賠外如有屬員
借支借領及同官那借出有印領者將所有借
欠之項責令追還以抵該員虧空仍分別議處
至平日債負或幫助親友及同官私借雖有文
約書札記簿並無印領止許自行取討若混請

開抵虧空者無論遠近年分概不准行仍將本
人照圖賴誣扳治罪地方有司聽從開抵妄拏
無辜追比者照故勘平人律治罪受賄得贓者
計贓以枉法從重論其因規避處分指引開欠
者承追官照借端將親族濫行著落追賠例問
擬該管上司官交部分別議處

一凡遇地方荒歉借給貧民米石穀麥或開墾田
土借給牛具籽種以及一切吏役兵丁人等辦

公銀兩原係題明咨部行令出借倘遇人亡產
絕確查出結題請豁免如有捏飾侵漁以及未
經報明私行借動者即行題叅按律治罪

一凡支銷錢糧均有一定款項額數如有違例開
銷著落擅動濫給之員賠補倘上司官因為數
繁多一人不能歸結派令屬員公捐還項或逼
令接任官按股分賠將抑勒之上司官照例治

罪

私借官物

凡監臨主守將係官什物衣服氈褥器玩之類私

自借用或轉借與人及借之者各笞五十過十

日各計借物坐贓論減二等罪止杖八十徒二年各追所借還官若

有損失者依毀失官物律坐罪追賠有心致損依棄毀官

物計贓准竊盜論加二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十里誤毀及遺失者減棄毀之罪三等杖八十徒

二年並
追賠

大清律例卷十一

欽定四庫全書

大清律例卷十二目錄

戶律

倉庫下

那移出納

庫秤雇役侵欺

冒支官糧

錢糧互相覺察

倉庫不覺被盜

守支錢糧及擅開官封

出納官物有違

收支留難

起解金銀足色

損壞倉庫財物

轉解官物

擬斷贓罰不當

守掌在官財物

隱瞞入官家產

欽定四庫全書

卷十二目錄

欽定四庫全書

大清律例卷十二

戶律

倉庫下

那移出納

凡各衙門收支錢糧等物已有文案

以備照

勘合

以行

移典守者自合依奉出納

若監臨主守不正收正支

如不依文案勘

合那移出納還充官用者並計

所那移之

贓准監守

自盜論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

係公罪

免刺○若

各衙門

不給半印勘合擅出權

宜關票帖支

或給勘合

不立文案放支及倉庫

但據權帖

不候勘合或已奉

勘合不附簿放支者罪亦如之

各衙門及典守者並計支放之

職准監守自盜論

○其出征鎮守軍馬經過去處

合付行

糧草料明立文案即時應付具數開申合於上

司准除不在擅支之限違

而不印應付

者杖六十

條例

一上司逼勒所屬那移庫銀本官自行首告者審實上司照貪官例治罪下屬免議逼勒至死者家屬赴控上司如不行准理許赴通政司鼓廳衙門具告審實以逼勒至上司抵罪不行准理之上司革職

一凡那移庫銀五千兩以下者仍照律擬雜犯流總徒四年其那移五千兩以上至一萬兩者擬實犯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准折贖若那移一萬

兩以上至二萬兩者發近邊充軍二萬兩以上者雖屬那移亦照侵盜錢糧例擬斬監候統限一年果能盡數全完俱免罪其未至二萬兩者仍照例准其開復若不完再限一年追完減二等發落二年限滿不完再限一年追完減一等發落若三年限滿不能全完者除完過若干之外照見在未完之數治罪

一州縣虧空題叅時一面於任所嚴追一面行文

原籍將伊家產嚴查存案如任所無完即變價
補完若承追地方官不行查出交部照例議處
一除侵盜虧空仍照定例外其分年追賠拖欠各
項銀兩以一年為一限計應追之數按年均分
務令按限交完見任職員初限不完者解任令
同二限銀兩帶罪完納如照數全完准以原官
補用若二限內僅完初限銀兩者仍帶罪追比
或初限二限均不能完革去職銜同三限銀兩

一並嚴追此三限內止完一限之數者仍革職
嚴追或完兩限之數者復其職銜帶罪完納能
照數全完者准其開復補用倘三限均不能完
交刑部治罪所欠銀兩於家屬名下嚴追至無
祿人等初限不完監禁令同二限銀兩一並追
比如照數全完暫予釋放若僅完初限銀兩二
限未能全完者仍監禁追比或初限二限均不
能完令該旗該地方官將財產查封同三限銀

兩一並嚴追此三限內止完一限之數者暫免其變產或完兩限之數者將本身釋放財產仍行封守或照數全完者本身釋放免罪財產給還倘三限俱不能完即將財產入官變賣本身交刑部治罪至追比之項有分二年者一年不完照初限例處分二年俱不完即照三限例治罪倘二年內完一年之數者再限一年仍不能完或完不足數者即行治罪

一凡州縣虧空倉穀以穀一石照銀五錢定罪

豆麥

膏粱青稗等
雜糧並同

係侵蝕入己者照侵欺錢糧例擬

斷係那移者照那移庫銀例擬斷其倉穀令接
任官於秋成穀賤時申詳督撫藩司酌動何項
錢糧照時價先行買補該州縣出具倉收道府
加結報部於虧空人員及妻子名下勒限一年
將動用銀兩照數追補還項如逾限不完亦照
勒追庫銀例分別治罪其有倉廩州縣倘因循

怠玩於滲漏處既不粘補應蓋造處又不詳請
以致米穀霉爛者革職動帑買補勒限一年照
數追賠如限內不完照損壞倉庫財物律治罪
若有將倉穀侵盜入已捏稱霉爛虧空者仍照
侵蝕例治罪

一凡地方有軍需公務督撫不及咨題者行令該
州縣墊辦或那庫項或墊已資先行詳明督撫
辦完十日內即照實價申詳該督撫照時價核

實於文到半月內題報戶部亦於科抄到日半月內核定議覆行文該布政司不論庫項已資即令給發倘州縣申報過限或督撫題報後期俱交吏部議處若該州縣報價不實及督撫不核實題報希圖冒銷者戶部即行題叅州縣照侵欺例治罪督撫司道等官照徇庇例議處

一州縣交代除實在民欠外將已徵錢糧侵蝕虧空捏稱民欠令後官接受者後官即揭報該管

上司如該管上司護庇離任之員及該管府州
畏慮分賠因而抑勒交盤者被勒之員直揭部
科代為陳奏其所揭抑勒之司道府州等官該
督撫據實確審定擬如有干連督撫將具揭及
虧空之員押赴來京交都察院確審將抑勒之
督撫一並從重議處或係誣捏枉揭交與刑部
治罪倘前官虧空後官容隱不報出結接受至
本身離任始稱前任虧空者將欠項追賠外仍

治以贍徇私受之罪其揭報之員照例赴部於別省調補倘調補省分該管上司因前揭報之故多方撻求借端誣陷者許該員於都察院呈辯果係冤抑將該管上司交部議處如該員借名誣辯者從重治罪

一各省倉穀減價平糶其價值解存司庫或就近之道府庫至秋收務依原糶之數領價買補其買補倉穀時價不敷於本邑糶賣盈餘銀兩內

動支倘穀價昂貴不能於次年買補聲明報部
展限若故意遲延不行買補以玩視倉儲題叅
倘遇州縣交代未及秋收買補之期所存價值
無虧即令新任領買不得指勒推諉違者將該
員及該管各官分別議處

一凡追賠還官各項銀兩有較原叅之數浮多者
仍給還本人

一凡虧空之案審出民欠那墊是實除將本犯照

例議罪外另限四個月委員徹底清查出具並
無假捏影射印結再令接任官出具認徵印結
仍向欠戶催徵如限滿不完將接徵官照例叅
處倘本無實欠接任官通同捏結察出照捏欠
之數與本犯同罪仍令分賠

一接任官承查交代如有虧空即於具題之日扣
限倘有續揭亦以出咨之日扣限倘有甘受違
限處分摘款先揭預為三叅五叅地步輾轉延

挨者即將該員著落賠補

一凡審擬那移之案於定案日查明叅後完過若干准予開除以現在未完之數定擬

一凡知府失察屬員虧空及本犯實係因公那移者仍照原例辦理外其知府通同徇隱州縣侵欺倉庫錢糧著落代賠之項若三限已滿尚未賠完該督撫取具家產全無印甘各結保題即將革職代賠之知府按其已未完交分數治罪

以十分為率如未完之數在五分以內者杖一百至六分者杖六十徒一年每一分加一等十分無完者杖一百徒三年均不准納贖如能依限賠完仍照例准其分別開復降調

一凡州縣官交代其存倉米穀除實應出糶存價未買之銀照例准其接收外如有私行出糶及倉糧虧缺折銀交代者照例題叅仍留任所按數買補并令接任之員查明出具並無糶多報

少糴少報多折銀抵交確實印結申報違者一
並題叅究追該管上司不能查出照徇庇例議
處

欽定四庫全書

禮記

卷十二

庫秤雇役侵欺

凡倉庫務場局院庫秤斗級若雇役之人

受雇之人即是

主守

或侵欺

或

借貸

或

移易

二字即抵換也

係官錢糧並

以監守自盜論若雇主同情分受贓物者罪亦

如之其知情不曾分贓而扶同

雇役者以所盜物捏作見在

申報瞞官及不首告者減自一等罪止杖一百

不知者不坐

條例

一凡糧重倉多州縣印官不能兼顧遴點老成書吏收糧如有僉派匪人侵蝕漕糧者書吏照監守自盜律治罪州縣官交部議處侵蝕米石即着該役名下嚴行追補如糧戶私相折銀訪獲除銀入官充餉追交應完米石外量其多寡分別責懲收銀書吏計贓治罪

冒支官糧

凡管軍官吏冒支軍糧入已者計

所冒支之

贓准竊盜

論

取之於軍非取之於官也故止准竊盜論若軍已逃故不行扣除而入已者以常人盜官

糧論若承委放支而冒支者以監守自盜論

免刺

錢糧互相覺察

凡倉庫務場官吏攢攔庫子斗級皆得互相覺察

若知侵欺盜用借貸係官錢糧已出倉庫匿而

不舉及故縱者並與犯人同罪

至死減一等

失覺察

者減三等罪止杖一百○若官吏虛立文案那

移出納及虛出通關

另有本律

其斗級庫子攔頭不

知者不坐

倉庫不覺被盜

凡有人

非監守

從倉庫中出守把之人不摻檢者答

二十因不摻檢以致盜物出倉庫而不覺者減

盜罪二等若夜值更之人不覺盜者減三等倉

庫直宿官攢斗級庫子

非正直本更

不覺盜者減五

等並罪止杖一百故縱者各與盜同罪

至死減一等

若被強盜者勿論

互相覺察與此不覺被盜官吏皆係公罪仍留職役隱匿

不舉與此故縱皆係私罪各罷職役

條例

一內外官庫被竊盜銀一千兩以上一箇月不獲
經管該弁并巡捕官俱各住俸半年不獲題叅
議處被盜二三次者奏請降調其該道分巡分
守官叅奏議處不及前數者俱照常發落庫子
儘其財產均追賠償候正贓獲日照數給還若
各官妄拏平人逼認盜賊追賠者亦依例問罪

此指被竊盜言故照數追
賠若強盜自有勿論律

一將進倉漕糧攔路戮袋挖越倉塙進倉偷米之盜聽刑部查審照律治罪不至死罪者若係另戶旗人發黑龍江寧古塔等處披甲當差若係奴僕發黑龍江寧古塔等處給與披甲之人為奴係民人發往雲南貴州廣東廣西烟瘴少輕地方嚴行管束至褲襖細袋裝米偷盜等小賊拿獲該監督呈報倉場侍郎即於倉門首枷號四十日係旗人鞭一百係民杖一百

--	--	--	--	--	--	--	--	--

守支錢糧及擅開官封

凡倉庫官攢斗級庫子役滿得代

不得離去

所收錢糧

官物并令守

候

支

放

盡絕若無短少方許

官攢各

離職役

斗庫寧家

其有應合相沿交割之物聽提調

官吏監臨盤點見數不得指展指庫交割違者

各杖一百○若

倉庫所收

官物有印封記其主典不

請原封官司

閱

而擅開者杖六十

其守支盤點及擅開各有

侵盜等弊者俱從重論追賠入官

--	--	--	--	--	--	--	--

出納官物有違

凡倉庫出納官物當出陳物而出新物

則價有多餘應

受上物而受下物

則價有虧欠

之類及有司

以公用和

雇和買不即給價若給價有增減不

如價實者

計

通上言

所虧欠

當受上物而受下物及雇買不即給價即給價減不以實各有

虧欠及多餘

當出陳物而出新物及雇買給價增不以實各有多餘之利

之

價並計所虧欠

坐贓論

以錢糧不係入已雇買非充私用故罪止杖一百徒

三年職分還官給主

○若應給俸祿未及期而預給者罪

亦如之○其監臨官吏

統上論

知而不舉與同罪

不知者不坐

條例

一各省採買一應倉糧穀石務令州縣等官平價採買運倉不許轉發里遞派買至驛遞所需草豆令有驛各官平價採買亦不得派發里遞苦累小民應需運價准令開銷敢有私派勒買及短給價值強派強拏民力運送者坐贓治罪

一凡兵丁生息營運銀兩或占百姓行業或重利
放債以為生息者出納官吏照騷擾地方索借
部民財物計贓科罪上司失察交部議處

--	--	--	--	--	--	--	--	--

收支留難

凡收受支給官物其當該官吏無故

二字重看

留難刁

蹬不即收支者一日答五十每三日加一等罪

止杖六十徒一年○守門人留難者

不放入計日論罪

亦如之○若領物納物之人到有先後主司不

依原次序收支者答四十

條例

一大通橋監督將運進倉內米數豫期行文八倉

監督早開倉門務要本日照數收完如有至晚
收納不及者該倉監督親身查照登簿貯倉次
日抽掣收受違者交該部議處如運役擅於中
途寄放者照偷盜議罪

一凡錢糧物料等項解送到部限文到三日內即
行查收掣給批迴如無故不收完給批者照律
計日治罪至書役人等指稱估驗掣批掛號等
項費用名色借端包攬索詐者許解官解役即

於該衙門首告交送刑部問實發近邊充軍贓
重者以枉法從重論係官革職問罪該管官失
察者交部議處如解官豫先囑託和同行賄聽
其包攬者與受財人一體治罪

一凡糧船運抵石壩土壩限十日內將米起完如
起米違限以致回空船隻守凍者坐糧廳監督
革職若受財并衙役人等交刑部治罪其漕糧
運至京通各倉若米到不即令過壩過閘措勒

不令入倉者許運丁首告交刑部將衙役人等
從重治罪如坐糧廳及各倉書役人等向運官
運丁指稱掣批等項名色勒索者一兩以下杖
六十徒一年一兩以上杖一百徒三年十兩以
上發近邊充軍贓重者仍從重論若支放米石
攙和沙土者亦交刑部從重治罪有向關米之
人勒索得財者照指稱掣批等項名色計贓論
罪因而打死人命者擬斬監候關米人等米色

不堪不行首告或私給錢者與受同科以上各項監督失察者交部嚴加議處知情故縱者革職從重治罪失察之倉場侍郎亦交部分別議處

--	--	--	--	--	--	--	--	--

起解金銀足色

凡收受

官納

諸色課程變賣貨物起解金銀須要足

色如成色不及分數提調官吏

及估計
煎銷

人匠各

答四十着落均賠還官

官有侵欺問監守盜知情通同故不收足色坐

論 贓

--	--	--	--	--	--	--	--

損壞倉庫財物

凡倉庫及積聚財物主守之人安置不如法晒晾

不以時致有損壞者計所損壞之物價坐贓論

罪止杖一百徒三年着落均賠還官○若卒遇雨水衝激

失火延燒若倉庫內失火自依本律杖八十徒二年盜賊分強竊劫奪

事出不測而有損失者委官保勘覆實顯跡明

白免罪不賠其監臨主守官吏若將侵欺借貸那

移之數乘其水火盜賊虛捏文案及扣換交單

籍冊申報贖官

希圖倖免本罪

者並計贓以監守自盜

論同僚知而不舉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條例

一凡各府州縣倉廩俱造入交盤項內新舊交代
若有木植毀爛傾圮滲漏即行揭報將原任官
交部議處徇情濫受接任官亦交部議處其霉
爛虧空穀石着接任官勒限賠補不完治罪

轉解官物

凡各處徵收錢帛買辦軍需成造軍器等物所在

州縣交收差有職役人員陸續類解本府若本

府不即交收差人轉解勒令

州縣

人戶就解布政

司者當該提調正官首領官吏典各杖八十

公罪

若布政司不即交收勒令各府就解部者提調

正官首領官吏典罪亦如之

若原行僉定長解不用此律

○

其起運

前項

官物長押官及解物人安置不如法

致有損失者計所損失之物坐贓論着落均賠

還官若船行卒遇風浪及外失火延燒或盜賊

劫奪事出不測而有損失者申告所在官司委

官保勘覆實顯跡明白免罪不賠若有侵欺者

不論有無
損失事故計贓以監守自盜論○若起運官物

不運原本色而輒齎財貨於所納去處收買納

官者亦計所買餘
利為贓以監守自盜論

條例

一漂沒船糧着落沿途催償各官及汛地文武官員親臨勘實各出保結取具運官結狀該督撫確察具題豁免若漕運官軍水次折乾沿途盜賣自度糧米短少故將船放失漂流及雖係漂流損失不多乘機侵匿捏作全數賄囑有司官吏扶同奏勘者前後幫船及地方居民有能覺察告首督運官司查實給賞輕齎銀十兩官軍侵盜至六百石者擬斬不及六百石者發邊遠

充軍沿途催償及汎地文武各官不親臨確勘
的實遽出保結者革職督撫不嚴察確實遽行
題豁事發交部議處所虧米數仍行原衛所將
故失侵捏之人家產變賣抵償不許輕扣別軍
月糧前後幫船知而不舉一體連坐仍於正犯
所欠錢糧內責令幫賠十分之三

一運糧官員旗軍人等犯該人命強盜等項重罪
者官拘繫奏提旗軍人等即便提問其餘一切

小事候交糧畢日審結

一空重漕船沿途州縣衛所照定限時日驅令出境如有違限將專催督催押運領運官俱交該部照例分別議處隨幫百總旂頭違限一次笞五十二次杖六十三次杖七十每一次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徒三年督撫不行查叅照隱匿不叅催糧官例議處設有非常風阻冰凍淺滯俱令查實報明免其議處

一凡運解餉鞘到汛不照撥定兵丁名數護送或
兵丁有於中途私回者解官即報明該督撫題
叅將該汛需兼將弁照少撥解役例議處中途
私回之兵丁責革名糧

一糧船到淮米色霉變運弁出有米色結狀者虧
折之米着落該幫旗丁賠補運弁未經出有結
狀者着落縣幫各半均賠

一衛所運弁正丁雇覓頭船水手俱開明姓名籍

貫各給腰牌令前後十船互相稽查取具正丁
甘結十船連環保結如一船生事十船連坐押
運糧道等官在途稽查倘有生事者會同地方
官審訊懲治仍將生事情由報明總漕其未經
開兌之先責成本省巡撫及糧道等官開運出
境之後責成漕運總督及沿途該管文武等官
到津以後責成倉場侍郎坐糧廳並天津總兵
通州副將天津通州府縣各按該管地方嚴行

稽查一經事犯協同押運官立即擒拏按律懲治倘押運官弁或有徇縱地方官不行查拏該督撫即行題叅除徇縱之押運官照例革職外其該管道員及沿途之該管文武官弁并各處之該管上司俱分別議處若申報而各處該管上司不行題叅者照例議處

一委解銅觔照解餉之例按運更換如有遞年長令管解者將原委之上司交部議處倘局內書

役爐頭人等於收銅之時任意輕重及勒索情弊查明按律治罪失察之該管官交部嚴加議處其各省委解顏料等項亦照此例按批更換一鹽課銀兩起解京協各餉所需水脚向係商人自備應用並不按站給與夫馬供應每逢起解之期巡鹽御史預先移會前途督撫撥兵護送務由大路按站而行夜宿州縣照例撥給人夫巡守如有疎虞經過之地方文武各官照例分

賠如巡鹽御史不移會督撫解官不知會地方官潛行小路致有疎失著落解官名下追賠解官不能完項即著差委之上司賠補

一解餉失鞘地方文員分賠一半差委不慎之大員分賠三分解員賠二分如解員不能賠補亦著差委之大員賠補武員照例處分免其分賠

一薊運回空有在該地方創取白土裝帶及沿河市鎮舖戶有將白土賣與糧船者如尚無攙和

情弊將舖戶丁舵均枷號一個月杖一百其已經
撓和者將丁舵杖一百徒三年若撓入漕糧至一百
石以上者丁舵發遣其運弁與押空千總及不
行查禁之薊州文武官弁交該部分別議處

一糧船被竊該旗丁呈報本幫運弁移知該地方
官緝賊追贓被竊之船即隨幫前行不必守候
至強劫重案必須等候待驗該領運官具報立
即會勘州縣立給印票催趲前行并將被盜守

候緣由報明漕督及巡漕御史查核倘有不肖
兵役勒指需索照在官人役取受有事人財計
贓以枉法科罪其經過地方如有強劫之案該
地方文武官弁俱照城內失事例議處水手行
竊及幫船被盜將領運員弁分別強竊及抑勒
隱諱計案分別議處

一糧船舵工有侵米至五石以上累丁代完者審
實即咨部發遣

一州縣起解銀兩解役潛行小路不請撥護者即
未被失亦照不應重律杖八十

擬斷贓罰不當

凡擬斷贓罰財物應入官而給主及應給主而入官者坐贓論罪止杖一百

條例

一凡查估追變之員勘報不實瞻徇延緩以致帑項懸缺者着令代賠若查勘本無不實催追本無徇縱祇因變抵不敷以致公帑懸缺仍在本人名下歸結不得向查估追變之人勒令代賠

違者以違

制論

一凡承追各款贓罰銀兩着落本犯勒追完結其
有律應身死勿徵者仍照定例免徵至年遠贓
私必確查實據方可着追不得於本犯之外混
追賠補違者以違

制論

守掌在官財物

凡官物當應給付與人已出倉庫而未給付若私

物當供官用已送在官而未入倉庫

均為官物

但有

人守掌在官

官司委僉守掌之人

若有侵欺借貸者並計

入贓以監守自盜論

若非守掌之人侵欺者依常人盜倉庫律論其有未

納而侵用者經催里納保歇各照隱匿包攬欺官取財科斷不得概用此律

條例

一凡八旗叅領佐領驍騎校領催等將一切收貯

公所干係錢糧並交庫銀兩侵蝕者照監守自盜律例分別問擬一萬兩以內遇

赦准其援免有逾此數不准寬免

隱瞞入官家產

凡抄没人口財產除謀反謀叛及姦黨係在十惡依律抄没其餘有犯律不該載者妻子財產不

在抄没入官之限違者依故入人流罪論

抄没尚未

入官作未入官各減一等

○若抄劄入官家產而隱瞞人口

不報者計口以隱瞞丁口論若隱瞞田土者計田以欺隱田糧論若隱瞞財物房屋孳畜者坐贓論各罪止杖一百所隱人口財產並入官罪

坐供報之人

所隱之人口不坐不加重者以自已之丁口財產也

○若里

長同情隱瞞及當該官吏知情者並與同罪計

所隱贓重

於杖一百

者坐贓論全科○受財者計贓

以枉法各從重論

以枉法之重罪論分有祿無祿

失覺舉者減

供報人

三等罪止答五十

條例

一凡罪犯入官財產止應着落正犯追取倘正犯將無干之人肆行誣賴者從重治罪仍着落伊

身追取承審察追各官如徇庇正犯拖累無干
之人亦交與該部嚴加議處

一凡欠帑人員將地畝入官之後其本人及本人
之子孫概不准其認買倘有混行承買將官兵
人等分別議處治罪准其承買之該管各官交
部照例議處

一凡欠帑人員或因獨力難賠或因產盡無着遂
將分居別業之弟兄親族並不知情之親友旁

人巧借認幫名目轉輾株連勒令賠補者將承
審承追各官均照違

制治罪

一凡虧空入官房地內如有墳地及墳園內房屋
看墳人口祭祀田產俱給還本人免其入官變
價

一除隱匿那移案內之家產仍照隱匿本律治罪
外如隱匿侵盜案內之家產不論原案未完之

數計所隱家產價值之多寡照坐贓律分別定
擬十兩以下笞二十每十兩加一等一百兩杖
六十徒一年每一百兩加一等五百兩至一千
兩滿徒一千兩以上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係
旗人折枷號鞭責俱罪坐隱瞞之人所隱財產
俱行入官保題各官照例治罪追賠

一凡應追官員贓賠各項銀兩若原籍任所查明
財產盡絕實在無可著追者取具原籍地方官

印結咨部各歸任所加結題請豁免回旗人員
由本旗確查取結咨行任所一體辦理如原籍
任所或有隱匿寄頓一經發覺除財產入官外
出結各員照例議處分賠隱寄家屬照律治罪

大清律例卷十二

欽定四庫全書

大清律例卷十三目錄

戶律

課程

鹽法

監臨勢要中鹽

阻壞鹽法

私茶

私鑿

匿稅

舶商匿貨

人戶虧兌課程